

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年
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 连接板 12000 吨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迪戈·拉巴齐亚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天成

电话：13862543786

邮编：215200

建设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北厍镇厍西路 62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项目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北厍镇厍西路 6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梯导轨、连接板				
设计生产能力	电梯导轨 85000 吨/年、连接板 12000 吨/年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电梯导轨 85000 吨/年、连接板 12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现场检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7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益事满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比例	3.3%
第一阶段投资 (万元)	5800	第一阶段环保投资 (万元)	230	比例	4.0%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p>8、《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关于对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9 第 0119 号，2022 年 11 月 1 日）；</p> <p>10、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 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846 1350 120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0.5</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3</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256 1350 1458"> <thead> <tr> <th>污染项目</th> <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756 1350 2018"> <thead> <tr> <th>噪声功能区</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执行区域</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dB (A)</td> <td>50dB (A)</td> <td>厂界外 1m</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r> <td>2 类</td> <td>60 dB (A)</td> <td>50 dB (A)</td> <td>敏感点</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2 类	60dB (A)	50dB (A)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dB (A)	50 dB (A)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2 类	60dB (A)	50dB (A)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dB (A)	50 dB (A)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

(3)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1-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接管标准
总氮	50	
总磷	5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相应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来源

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共 2 个厂区，其中厂区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北库镇库西路 628 号，厂区二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双珠路 128 号。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在厂区一内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引进巴西校直线 9 套、自动铣床线 1 套、西班牙拉刨机 1 台、拉刨精刀磨床 1 台，购置国产水性漆流水线 4 条、连接板锯床 5 台、连接板自动喷漆烘干线 1 条等设备，并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有部分设备由半自动改为全自动，完成后，厂区一生产能力为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

2021 年 11 月，“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生产技改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1）428 号；项目代码：2019-320509-89-02-538612）。

2021 年 12 月，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益事满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 日，该报告表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2）09 第 0119 号）。

由于环评设计的 2 台喷砂机目前仅到位 1 台，设备未全部到位。故本次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第一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本项目员工 5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1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环保手续	环保执行情况
1	“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生产技改项目”备案	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1）428 号； 项目代码：2019-320509-89-02-538612

2	《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 连接板 12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环建(2022)09第0119号
3	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	2023年1月3日排污许可证变更; 登记编号: 91320509251319534F001Z
4	本项目验收规模	电梯导轨 85000 吨/年、连接板 12000 吨/年
5	工程第一阶段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6	验收情况	本次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第一阶段验收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表

厂区位置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t/a)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t/a)	运行时间(h/a)	建设情况
厂区一	电梯导轨生产线	电梯导轨 (长度 5000mm, 宽度 45-140mm, 高度 45-126mm)	85000	85000	7200	已建成
	连接板生产线	连接板 (长度 200-380mm, 宽度 45-140mm, 厚度 8-95mm)	12000	12000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4468.59m ²	4468.59m ²	无变化	位于厂区西北侧
	生产车间 2	4568.69m ²	4568.69m ²	无变化	位于厂区东北侧
	生产车间 3	2253.11m ²	2253.11m ²	无变化	位于厂区西南侧
	生产车间 4	2001.62m ²	2001.62m ²	无变化	位于厂区东南侧
	办公室	383.23m ²	383.23m ²	无变化	位于厂区西北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1440m ²	144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2	2000m ²	200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1080m ²	108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化学品仓库	80m ²	80m ²	无变化	位于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2278.06m ³ /a	2278.06m ³ /a	无变化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1200m ³ /a	1200m ³ /a	无变化	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600 万 kwh/a	600 万 kwh/a	无变化	区域电网
	空压机	4 台	4 台	无变化	供能
	绿化	1000m ²		/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池	200m ³	200m ³	无变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废气	2套布袋+脉冲除尘装置	暂未建设	无变化	/
			1套布袋+脉冲除尘, 1套滤芯+脉冲除尘	1套布袋+脉冲除尘, 1套滤芯+脉冲除尘	无变化	2#排气筒: 处理抛丸废气;
		有机废气	1套“水喷淋+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套“水喷淋+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增加1套	3#排气筒: 处理1#补漆房废气; 7#排气筒: 处理新增补漆房废气
			3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变化	4#排气筒: 处理2#喷漆线废气; 5#排气筒: 处理3#~4#喷漆线废气; 6#排气筒: 处理5#喷漆线废气;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无变化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200m ³ /a	1200m ³ /a	无变化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1套废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为1t/h	1套废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为1t/h	无变化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无变化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建设标准
		危险废物堆场	30m ²	30m ²	无变化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标准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设计规模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台/套)	变化量	备注
生产	刨床	JYB2020A	17	17	/	国产
	铣床	BLL431-2M	27	27	/	国产
	钻床	H5-32	14	14	/	国产
	巴西校直线	导轨专用设备-1	9	9	/	进口
	手工校直线	YQ41	4	4	/	国产
	半自动扭曲机	导轨专用设备-2	6	6	/	国产
	通过式抛丸机	Q326	2	1	/	暂建1台

	水性漆流水线	导轨专用设备-3	4	4	/	国产
其中	喷房	6m*6m*3.5m	4	4	/	国产
	喷枪	/	4	4	/	国产
	烘干设备	HYXH-1	4	4	/	国产
	西班牙拉刨	FABICEP070	1	1	/	进口
	自动铣床线	10135.150	1	1	/	进口
	铣削机	MJX243A	1	1	/	国产
	带锯床	QB4032B	6	6	/	国产
	平面磨床	M7132H	1	1	/	国产
	外圆磨床	M1408-300	1	1	/	国产
	榫刀磨床	SA-CD09	2	2	/	国产
	拉刨精刀磨床	SGA2550AHD	1	1	/	进口
	车床	XD-6250	1	1	/	国产
	砂轮机	S3E-FF-250	2	2	/	国产
	连接板铣床	TX40	9	9	/	国产
	连接板 8 孔钻床	20-102	6	6	/	国产
	连接板数控钻床	H5-32	3	3	/	国产
	立式钻床	H5-32	10	10	/	国产
	连接板烘箱	YLHW-05	2	2	/	国产
	连接板锯床	QB4032B	5	5	/	国产
	连接板自动喷漆烘干线	定制	1	1	/	国产
其中	脱脂槽	1.5m*0.8m*0.43m	2	2	/	国产
	清洗槽	1.5m*0.8m*0.43m	2	2	/	国产
	喷漆房	6m*6m*3.5m	1	1	/	国产
	喷枪	/	1	1	/	国产
	烘箱	6m*6m*3.5m	1	1	/	国产
	补漆房	6m*6m*3.5m	0	1	+1	国产
	压块机 (废料压实)	/	3	3	/	国产

	交流电焊机 (设备维修)	/	3	3	/	国产
公辅	空压机	5kg	4	4	/	国产
	行车	/	33	33	/	国产
	叉车	3吨	3	3	/	国产
	叉车	6吨	4	4	/	国产
	叉车	7.5吨	2	2	/	国产
环保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³ /h	3	3	/	国产
	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	10000m ³ /h	1	2	+1	国产
	布袋+脉冲除尘装置	9000m ³ /h	2	2	/	抛丸机 自带
	布袋+脉冲+滤芯+脉冲除尘装置	11000m ³ /h	1	0	/	暂未建设
	废水处理设施	1t/h	1	1	/	定制
	油水分离器	2t/h	1	1	/	定制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t/a)	第一阶段年 用量 (t/a)
毛坯钢	钢；固体，箱装	50000	50000
扁钢	钢；固体，箱装	12100	12100
水性漆	水 20%、黑色浆 5%、颜填料 15%、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60%；液态，桶装，25kg/桶	27	27
切削液	矿物油 60%、水 40%液态，桶装，25kg/桶	1.8	1.8
润滑油	矿物油 100%；液态，桶装，25kg/桶	8	8
防锈油	基础油、石蜡、羊毛脂、防锈剂等；膏状，桶装，200kg/桶	30	30
钢丸	高硬度钢；固态，袋装，20kg/袋	48	20
液压油	矿物油 100%；液态，桶装，25kg/桶	2	2
脱脂剂	碳酸钠 50%、柠檬酸钠 20%、偏硅酸钠 20%、磺酸 10%；固态，袋装，20kg/袋	0.14	0.14
聚合氯化铝	聚合氯化铝；固态，袋装，15kg/袋	0.03	0.03
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固态，袋装，20kg/袋	0.04	0.04

表三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①：实心导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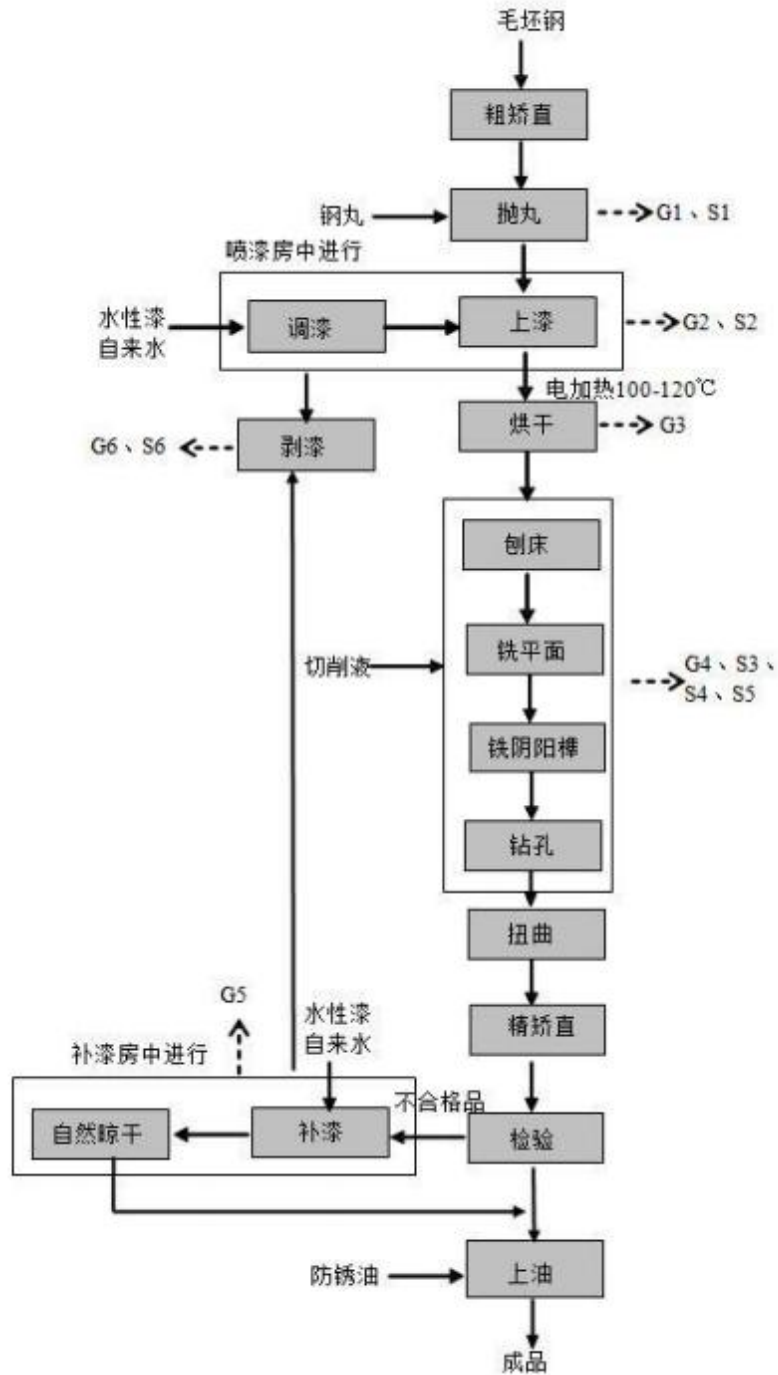


图 3-1 实心导轨工艺流程图

工艺特点：实心导轨产品本身对喷漆要求不高，生产过程中需要先对原料进行喷漆，然后进行机械加工，在抛丸后立即进行喷漆，是以防生锈。

实心导轨工艺流程说明：

(1) 粗矫直:外购的毛坯钢进入校直线进行矫直,该工序有噪声(N)产生。

(2) 抛丸:钢材表面上部分存在氧化铁皮、毛刺、飞边等,需进行抛丸打磨处理。本项目采用抛丸机抛出的钢丸,对钢板表面产生锤击、切削和冲刷作用,以获得较高精整度、疲劳强度和有金属光泽的五金件。抛丸为密闭式内循环气流,工作时气流内部循环,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装置过滤。由于钢丸长时间使用后会变形、磨损,因此需定期更换,产生废钢丸(S1),抛丸工序有少量颗粒物(G1)产生。

(3) 上漆:首先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水性漆和自来水的调配比例为1:20,一般每次调漆量为一天的使用量,根据每天需要喷涂的工件数量决定,调漆后在喷漆房进行上漆。工件采用推车推入喷漆房,采用干式自动涂漆,2#-5#干式自动喷漆线是经自动传输器到滚涂区(滚筒自动滚涂)自动滚涂,只滚涂一遍漆,滚涂厚度约30-80um,调漆和滚涂过程产生的废气(G2)经过喷漆房内的集气管道收集处理,该工序有废包装桶(S2)产生。

(4) 烘干:上漆后工件通过传输带自动平行移入烘箱进行烘干,烘干后同样通过传输带自动移出,烘干温度100-120°C,烘干时间约17-20分钟,能源来自电能,烘干工序有废气(G3)产生。

(5) 机械加工:机械加工主要包括刨床、铣平面、铣阴阳榫和钻孔,对工件表面进行平面、沟槽、钻孔加工,机械加工在切削液中进行,该工序有边角料、碎屑(S3)、废切削液(S4)、废包装桶(S5)产生,切削液随着加工温度升高,切削液挥发废气(G4)。

(6) 扭曲:采用半自动扭曲机将工件进行扭转变形,该工序有噪声(N)产生。

(7) 精矫直:扭曲后采用校直线对导轨进行矫直,该工序有噪声(N)产生。

(8) 检验、补漆:精矫直后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主要是指自动喷漆线喷漆时某些部位没有喷涂到位,针对这些不合格品采用手工补漆,补漆在专用的补漆房(1#补漆房、2#补漆房)进行,补漆所用的漆与喷漆房一致,水性漆和自来水的调配比例也是1:20,补漆房各配备1把喷枪,补漆后在喷房内自然晾干,补漆房调漆、喷漆和自然晾干过程中有废气(G5)产生。

(9) 剥漆:喷漆房内挂架上的水性漆,通过手工用刀具刮除或打磨的方式进

行清理，作为漆渣（S6）处理，清理周期一年3~4次，剥漆时有少量粉尘（G6）。

（10）上油:最后需要在导轨涂上一层防锈油，上油在专门的上油房进行，采用人工刷油的方式，防锈油的主要成分为基础油、石蜡、羊毛脂和防锈剂等，上油在常温下操作，无污染物产生。上油后成品入库待售。

②：连接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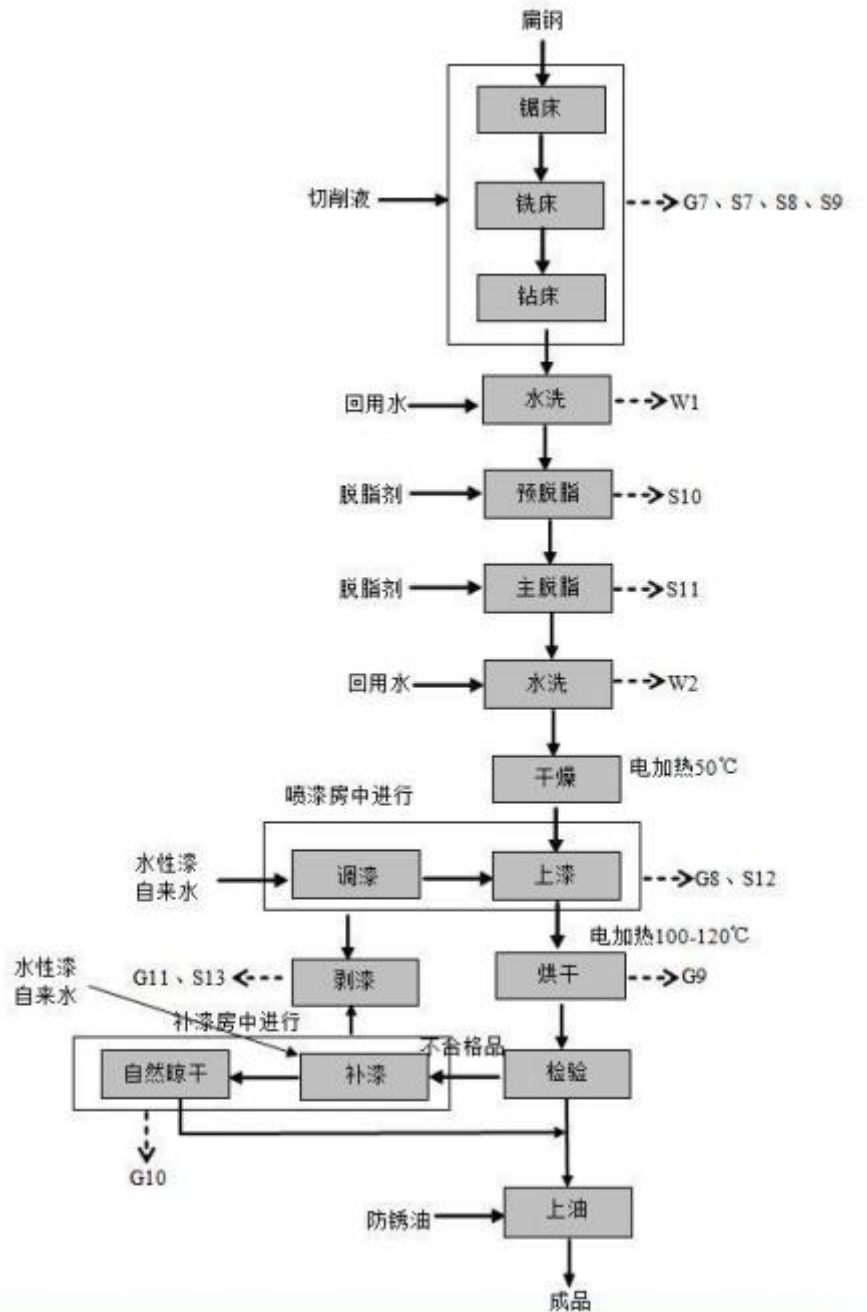


图 3-2 连接板工艺流程图

连接板工艺流程说明:

（1）机械加工:机械加工主要包括锯床、铣床和钻床，其中锯床将外购的扁

钢采用连接板锯床将扁钢进行断料;铣床是用铣刀对工件多种表面进行加工,可以加工平面、沟槽,也可以加工各种曲面、齿轮等;钻床是主要用钻头在工件上加工孔。机械加工在切削液中进行,该工序有边角料、碎屑(S7)、废切削液(S8)、废包装桶(S9)产生,切削液随着加工温度升高,切削液挥发废气(G7)。

(2) 水洗:工件经过机械加工后表面可能残留一定的油脂,而油脂对表面处理有较大的影响,使得工件表面亲水性差,不易成膜,因此首先应该将表面杂质及油脂去掉,采用回用水喷淋水洗,水洗在常温下进行,将机械加工后残留在工件表面的油脂清洗干净,清洗时间为40秒,水洗下方配备1个收集水槽,将喷淋水洗水临时收集后即刻回用(水泵抽取收集水槽内水送至喷淋水洗喷头使用),循环使用多次后排放(W1)、更换进入废水处理设施,一般2-3天更换一次,更换用水来自于水处理设施的回用水槽。

(3) 预脱脂:为了使工件表面杂质及油脂去除的更为彻底,水洗清洗完成后再进行脱脂,本项目采用脱脂剂(主要成分为碳酸钠50%、柠檬酸钠20%、偏硅酸钠20%、磺酸10%)进行脱脂,脱脂剂使用浓度约3%,采用自来水进行调配,在脱脂槽进行,脱脂槽尺寸为1.5m×0.8m×0.43m,对工件进行清洗去油,预脱脂温度为40-55℃,时间为30分钟,脱脂槽采用电加热。脱脂槽中石油类含量较低,几乎无油脂挥发。脱脂液每2个半月更换一次,该工段产生预脱脂槽废液(S10)。

(4) 主脱脂:为了使工件表面杂质及油脂去除的更为彻底,预脱脂水洗完成后再进行主脱脂,主脱脂成分与预脱脂相同,主脱脂剂使用浓度约3%,采用自来水进行调配,在主脱脂槽内进行,主脱脂槽尺寸为3.0m×1.85m×0.75m,对工件进行清洗去油,脱脂工艺在温度40-55℃下进行,时间为30分钟,主脱脂槽与预脱脂槽共用天然气燃烧炉进行夹套间接加热。脱脂液每4个月更换一次,该工段产生主脱脂槽废液(S11)。

(5) 水洗:主脱脂后进行喷淋水洗,采用回用水喷淋水洗,水洗在常温下进行,将主脱脂后残留在工件表面的脱脂剂清洗干净,清洗时间均为40秒,水洗下方配备1个收集水槽,将喷淋水洗水临时收集后即刻回用(水泵抽取收集水槽内水送至喷淋水洗喷头使用),循环使用多次后排放(W2)、更换进入废水处理设施,一般2-3天更换一次,更换用水来自于水处理设施的回用水槽。

(6) 干燥:脱脂后进入烘道进行烘干, 去除工件表面水分, 烘干温度 60°C, 烘干时间约 10 分钟, 采用电加热, 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7) 上漆:首先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 水性漆和自来水的调配比例为 1:20, 一般每次调漆量为一天的使用量, 根据每天需要喷涂的工件数量决定, 调漆后在喷漆房进行上漆。工件采用推车推入喷漆房, 采用干式自动涂漆, 2#-5#干式自动喷漆线是经自动传输器到滚涂区(滚筒自动滚涂)自动滚涂, 只滚涂一遍漆, 滚涂厚度约 30-80um, 调漆和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G8)经过喷漆房内的集气管道收集处理, 该工序有废包装桶(S12)产生。

(8) 烘干:喷漆后工件通过传输带自动平行移入烘箱进行烘干, 烘干后同样通过传输带自动移出, 烘干温度 100-120°C, 烘干时间约 17-20 分钟, 能源来自电能, 烘干工序有废气(G9)产生。

(9) 检验:烘干后进行检验, 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主要是指自动喷漆线喷漆时某些部位没有喷涂到位, 针对这些不合格品采用手工补漆, 补漆在专用的补漆房(1#补漆房、2#补漆房)进行, 补漆所用的漆与喷漆房一致, 水性漆和自来水的调配比例也是 1:20, 补漆房各配备 1 把喷枪,

补漆后在喷房内自然晾干, 补漆房调漆、喷漆和自然晾干过程中有废气(G10)产生。

(10) 剥漆:喷漆房内挂架上的水性漆, 通过手工用刀具刮除或打磨的方式进行清理, 作为漆渣(S13)处理, 清理周期一年 3-4 次, 剥漆时有少量粉尘(G11)。

(11) 上油:最后需要在连接板涂上一层防锈油, 上油在专门的上油房进行, 采用人工刷油的方式, 防锈油的主要成分为基础油、石蜡、羊毛脂和防锈剂等, 上油在常温下操作, 无污染物产生。上油后成品入库待售。

实心导轨和连接板生产过程中设备需定期维护保养, 本项目所涉及的砂轮机、磨床和焊接机用于设备维修保养, 设备维修频次约一年/次, 该工序有废含油手套、抹布(S15)和废机油(S16)产生。部分设备使用润滑油, 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润滑油(S17)。喷漆使用的喷枪半个月清洗一次, 直接用自来水清洗, 清洗废液(S14)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废气

(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剥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设备维修产生的颗粒物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1套布袋+脉冲除尘装置+滤芯+脉冲除尘装置处理，最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1#喷漆线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过滤+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2#喷漆线产生的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4#）排放；3#、4#喷漆线产生的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5#）排放；5#喷漆线产生的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6#）排放；2#补漆房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过滤+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7#）排放。

剥漆废气、设备维修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以及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4-1。

表4-1 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检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抛丸	颗粒物	2#排气筒	1套布袋+脉冲除尘装置+滤芯+脉冲除尘装置	15	0.2	出口	排气筒排放
1#喷漆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	水喷淋+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15	0.25	进出口	
2#喷漆线	非甲烷总烃	4#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	15	0.25	进出口	
3#-4#喷漆线	非甲烷总烃	5#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	15	0.25	进出口	
5#喷漆线	非甲烷总烃	6#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	15	0.2	进出口	
2#补漆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7#排气筒	水喷淋+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15	0.35	进出口	

切削液挥发废气、设备维修废气、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通风、绿化	/	/	上风向、下风向、生产车间1北门外1米、生产车间1西门外1米	周围大气
-----------------------	-----------	-----	-------	---	---	-------------------------------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前处理废水、拖地废水及生活污水；前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拖地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至地面冲洗；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 50 人，年运营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0.1t/（人·d）计，则用水量为 5t/d（150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t/d（1200t/a），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乌龟漾。

本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水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00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直接接管	苏州市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前处理废水	1500	pH、COD、SS、石油类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循环使用，不外排
拖地废水	150	COD、SS、石油类	油水分离器	回用至拖地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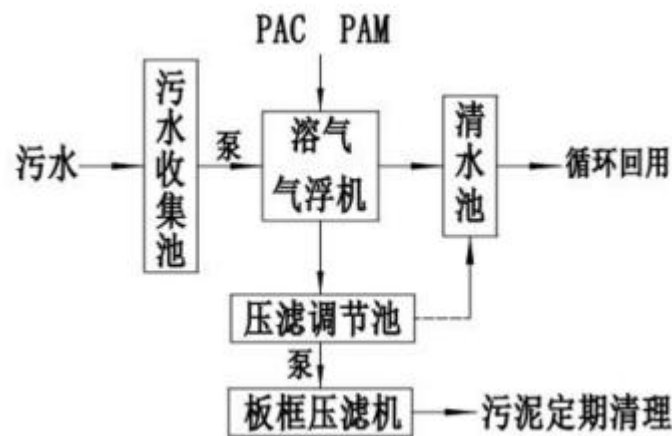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先通过污水管道统一自流进污水收集池中，在污水收集池中进行均质均量；污水收集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送至溶气气浮机中，同时连同搅拌好的 PAC 和 PAM 药物一起进入设备中进行混合、絮凝。污水中的絮凝物会在溶气水的作用下漂浮到最上端，经过设备的刮渣系统刮到浮渣池中。最后清水进入清水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浮渣池中浮渣经过板框压滤处理后含水率大大降低，泥饼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刨床、铣床、钻床、半自动扭曲机、通过式抛丸机、西班牙拉刨机、自动铣床线、铣削机、带锯床、连接板铣床、连接板 8 孔钻床、连接板数控钻床、立式钻床、连接板锯床、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 70~90dB (A) 之间。本项目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强 dB (A)	所在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刨床	17	80dB (A)	生产车间	连续	(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2) 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3)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4)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铣床	27	80dB (A)			
钻床	14	80dB (A)			
半自动扭曲机	6	75dB (A)			
通过式抛丸机	2	75dB (A)			
西班牙拉刨机	1	80dB (A)			
自动铣床线	1	80dB (A)			
铣削机	1	80dB (A)			
带锯床	6	80dB (A)			
连接板铣床	9	80dB (A)			
连接板钻床	6	80dB (A)			
连接板数控钻床	3	80dB (A)			
立式钻床	10	78dB (A)			
连接板锯床	4	75dB (A)			
空压机	4	88dB (A)			
风机	10	88dB (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边角料、碎屑、废栈板、废包装膜、废油、喷淋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含油手套、抹布、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漆渣、废包装容器、废脱脂液、废滤芯、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钢丸、废活性炭、污泥、废布袋以及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边角料、碎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343-001-54	40	40	委托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废布袋		废气处理	343-002-99	0.6	0.6	
废栈板		原料使用	343-003-99	4	4	
废包装膜		原料使用	343-004-99	2	2	
抹布		设备维修	343-005-99	2	2	
废滤芯		废气处理	343-003-99	0.1	0.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343-004-99	186.274	186.274	
废钢丸		抛丸	343-005-99	4.8	4.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37.14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900-041-49	2.5	20	
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修		900-041-49	2	0.5	
漆渣	剥漆		900-299-12	0.5	0.5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900-006-09	2	2	
废润滑油	机械加工		900-214-08	2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900-218-08	2	2	
废油桶	原料使用		900-249-08	0.5	0.5	
废脱脂液	脱脂工序		336-064-17	4.7	4.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0.02	0.02	
污泥	废水处理		336-064-17	1	1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900-252-12	1	1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900-252-12	0.3	0.3	
废油	油水分离器		900-210-08	0.5	0.5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15	15

本项目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厂内设置独立 30m²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相关规定。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有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志，配备消防设施、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规范储存。

表五

变动影响分析

(1)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第一阶段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1间补漆房，用于为少许产品进行补漆，不新增产能。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7#排气筒（水喷淋+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补漆房废气，未导致发生第6条中所列情形。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2) 变动结论

本项目新增1间补漆房，用于为少许产品进行补漆，不新增产能。增加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一根15米高排气筒，用于处理2#补漆房废气。新建排气筒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评价及项目投产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②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2〕09 第 0119 号

关于对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北库镇库西路 62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益事满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胡静，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3321405000387）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

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工艺，确保生产废水通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200吨、COD \leq 0.48吨、SS \leq 0.36吨、氨氮 \leq 0.042吨、总磷 \leq 0.006吨、总氮 \leq 0.048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398吨、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leq 0.245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092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leq 0.972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1日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本项目检测方法见表 7-1。

表 7-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HCA-102 COD 消解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
			DHG-9145A 鼓风干燥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07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H3052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器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0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H3041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ZR-D13H 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0.07 mg/m ³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NH17C100-B 气垫抽气泵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168μg/m ³ (采体以 6m ³ 计)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AWA6021A 声校准器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AWA6021A 声校准器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7.2 废水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 废水

(1)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均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② 废气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3) 空气采样器等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现场采样及检测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

本项目质量控制见表 7-2。

表 7-2 质量控制统计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24	4	100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24	8	100	/	/	2	100	2	4
	氨氮	8	4	100	/	/	2	100	2	4
	总磷	8	4	100	/	/	2	100	2	4
	总氮	8	4	100	2	100	/	/	2	4
	石油类	16	/	/	/	/	2	100	2	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0	18	100	/	/	4	100	2	2
	颗粒物	30	/	/	/	/	/	/	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4	16	100	/	/	4	100	2	2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2	/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 7-3 噪声声学校正及气象参数一览表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声学校正	
		校准值为：94.1dB(A)	
昼间：2023.02.06	阴，东风 风速：2.7m/s	测量前： 93.9dB(A)	测量后： 94.1dB(A)
夜间：2023.02.06	阴，东风 风速：2.5m/s	测量前： 93.9dB(A)	测量后： 94.1dB(A)
昼间：2023.02.07	阴，东风 风速：2.6m/s	测量前： 93.9dB(A)	测量后： 94.2dB(A)
夜间：2023.02.07	阴，东风 风速：2.6m/s	测量前： 93.9dB(A)	测量后： 94.0dB(A)

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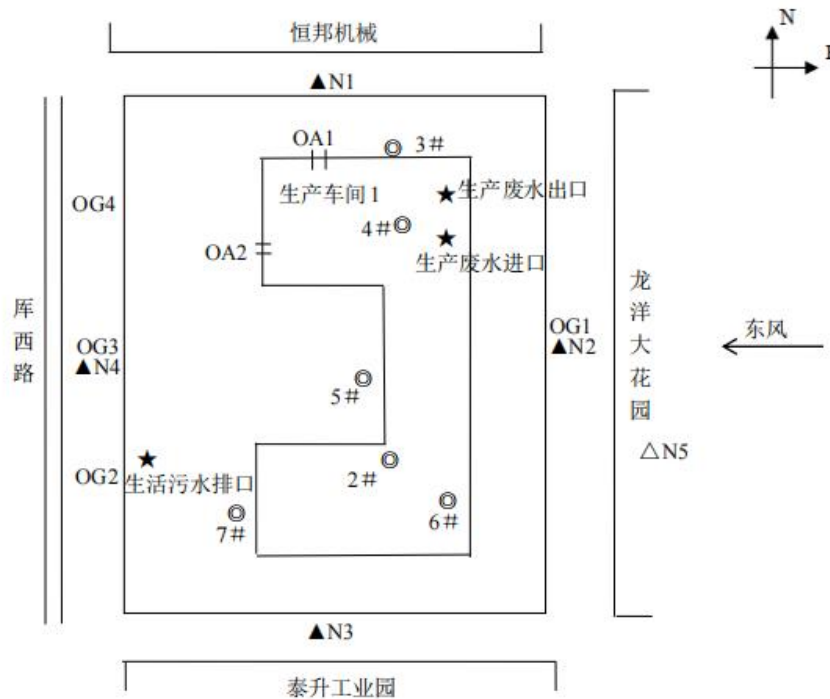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各污染物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符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	3 次/周期， 1 个周期
	3#、7#排气筒进出口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5#、6#排气筒进出口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生产车间 1 北门外 1 米、生产车间 1 西门外 1 米	A1、A2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敏感点噪声	N1~N4、N5	昼夜噪声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检测点位图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为排气筒；OG1~OG4、OA1~OA2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N1~▲N4、△N5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8-1 污染物检测点位图

表九

验收检测 期间工况	9.1、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p>2023年2月6日~7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电梯导轨85000吨，连接板12000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p>				
	表9-1 检测期间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本项目产能 (吨/年)	检测期间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3年2月 6日	电梯导轨	85000	255	90%
		连接板	12000	34	85%
	2023年2月 7日	电梯导轨	85000	249	88%
		连接板	12000	36	90%

9.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参考 限值(mg/L)	评价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3 年 02 月 07 日						
		1	2	3	4	日均值	1	2	3	4	日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7	7.6	7.6~7.7	7.5	7.5	7.6	7.6	7.5~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2	153	169	174	164	148	152	154	156	152	500	达标
	悬浮物	59	62	68	54	61	56	62	58	60	59	400	达标
	氨氮	21.8	22.3	23.1	22.6	22.4	22.0	23.2	22.8	22.7	22.7	35	达标
	总磷	3.22	3.18	3.15	3.10	3.16	3.14	3.21	3.22	3.27	3.21	5	达标
	总氮	35.6	34.2	34.5	34.7	34.8	35.0	33.8	34.9	34.9	34.6	50	达标

续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生产废水进口					生产废水出口				
		1	2	3	4	日均值	1	2	3	4	日均值
2023年02月06日	pH值 (无量纲)	8.1	8.0	8.1	8.1	8.0~8.1	8.6	8.5	8.5	8.6	8.5~8.6
	化学需氧量	4.16×10 ³	4.17×10 ³	4.20×10 ³	4.22×10 ³	4.19×10 ³	2.11×10 ³	2.06×10 ³	2.07×10 ³	2.09×10 ³	2.08×10 ³
	悬浮物	568	583	611	570	583	263	285	301	214	266
	石油类	7.90	7.61	7.61	7.65	7.69	4.42	4.42	4.68	4.85	4.59
2023年02月07日	pH值 (无量纲)	8.1	8.0	8.0	8.1	8.0~8.1	8.6	8.5	8.5	8.5	8.5~8.6
	化学需氧量	4.41×10 ³	4.44×10 ³	4.47×10 ³	4.38×10 ³	4.42×10 ³	2.27×10 ³	2.28×10 ³	2.30×10 ³	2.32×10 ³	2.29×10 ³
	悬浮物	515	584	531	570	550	218	256	238	202	228
	石油类	7.75	7.44	7.22	7.48	7.47	5.06	4.87	4.94	5.07	4.98

(2)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4、有组织排气筒信息见表 9-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3 无组织废气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C)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年02月06日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8.1	83	101.89	2.7	东	阴
			第二次	9.6	81	101.81	2.5	东	阴
			第三次	10.3	85	101.77	2.6	东	阴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 北门外 1 米处 A1、生产车间 1 西门外 1 米处 A2	第一次	8.7	79	101.86	2.6	东	阴
			第二次	9.9	78	101.80	2.4	东	阴
			第三次	10.0	80	101.78	2.7	东	阴
2023年02月07日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7.6	76	102.13	2.4	东	阴
			第二次	9.1	74	102.06	2.5	东	阴
			第三次	9.7	77	102.01	2.6	东	阴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 北门外 1 米处 A1、生产车间 1 西门外 1 米处 A2	第一次	8.1	75	102.09	2.5	东	阴
			第二次	9.3	73	102.05	2.5	东	阴
			第三次	9.2	75	102.06	2.7	东	阴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3 年 02 月 0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77	398	374	333
		第二次	216	364	416	338
		第三次	193	396	401	365
		参考限值 ($\mu\text{g}/\text{m}^3$)	/	500		
		评价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3)	第一次	0.62	0.87	0.94	0.78
		第二次	0.56	0.88	0.98	0.76
		第三次	0.63	0.85	0.94	0.78
		参考限值 (mg/m^3)	/	4		
		评价	达标			
2023 年 02 月 0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88	383	354	305
		第二次	193	344	316	397
		第三次	206	305	341	410
		参考限值 ($\mu\text{g}/\text{m}^3$)	/	500		
		评价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第一次	0.56	0.76	0.92	0.98

	计) (mg/m ³)	第二次	0.62	0.77	0.93	0.94	
		第三次	0.64	0.78	0.89	0.96	
		参考限值 (mg/m ³)	/	4			
		评价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续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生产车间 1 北门外 1 米处 A1	生产车间 1 西门外 1 米处 A2
2023年02月06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第一次	1.21	1.24
		第二次	1.21	1.26
		第三次	1.20	1.18
		参考限值 (mg/m ³)	6	
		评价	达标	
2023年02月07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第一次	1.25	1.29
		第二次	1.22	1.34
		第三次	1.26	1.30
		参考限值 (mg/m ³)	6	
		评价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		

表 9-5 排气筒信息一览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测试截面积 (m ²)	废气处理方式
2#排气筒出口	15	0.1256	旋风+滤芯除尘
3#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0.5026	/
3#废气排气筒出口		0.1963	水喷淋吸收+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4#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0.1963	/
4#废气排气筒出口		0.1963	二级活性炭吸附
5#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0.1963	/
5#废气排气筒出口		0.1963	二级活性炭吸附
6#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0.1256	/
6#废气排气筒出口		0.1256	二级活性炭吸附
7#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0.3318	/
7#废气排气筒出口		0.3848	水喷淋吸收+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3 年 02 月 07 日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24	25	25	23	24	25		
废气流速 (m/s)	20.7	21.1	20.7	20.6	20.9	21.0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8409	8514	8368	8405	8485	851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	1.7	1.8	1.7	1.5	1.7	20
	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4×10 ⁻²	1.5×10 ⁻²	1.4×10 ⁻²	1.3×10 ⁻²	1.4×10 ⁻²	1
备注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续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年02月06日						
检测点位		3#废气排气筒进口			3#废气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14	14	15	13	13	14	
废气流速 (m/s)		5.3	5.4	5.3	15.0	14.9	15.0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9040	8976	9048	9856	9799	989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85	8.97	9.67	3.72	3.54	3.78	
	排放速率 (kg/h)	8.00×10 ⁻²	8.05×10 ⁻²	8.75×10 ⁻²	3.67×10 ⁻²	3.47×10 ⁻²	3.74×10 ⁻²	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3	4.4	5.0	1.8	1.5	1.7	20
	排放速率 (kg/h)	3.9×10 ⁻²	3.9×10 ⁻²	4.5×10 ⁻²	1.8×10 ⁻²	1.5×10 ⁻²	1.7×10 ⁻²	1
备注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续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年02月07日						
检测点位		3#废气排气筒进口			3#废气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14	14	15	13	13	13	
废气流速 (m/s)		5.3	5.3	5.4	15.1	15.0	15.2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9032	9109	8907	9857	9808	992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73	8.61	7.28	3.86	3.36	3.18	
	排放速率 (kg/h)	6.98×10 ⁻²	7.84×10 ⁻²	6.48×10 ⁻²	3.80×10 ⁻²	3.30×10 ⁻²	3.15×10 ⁻²	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8	4.3	4.0	1.6	1.8	1.7	20
	排放速率 (kg/h)	4.3×10 ⁻²	3.9×10 ⁻²	3.6×10 ⁻²	1.6×10 ⁻²	1.8×10 ⁻²	1.7×10 ⁻²	1
备注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续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年02月06日						
检测点位		4#废气排气筒进口			4#废气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23	23	24	22	22	23	
废气流速 (m/s)		12.8	12.8	12.9	14.0	14.1	14.1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8198	8162	8216	8974	8963	894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98	7.45	8.95	3.75	3.68	3.19	
	排放速率 (kg/h)	5.72×10 ⁻²	6.08×10 ⁻²	7.35×10 ⁻²	3.37×10 ⁻²	3.30×10 ⁻²	2.85×10 ⁻²	3
备注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续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年02月07日						
检测点位		4#废气排气筒进口			4#废气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22	24	24	21	22	24	
废气流速 (m/s)		12.9	12.9	12.9	14.0	13.9	14.0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8259	8230	8231	9002	8917	893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12	8.50	7.24	3.70	3.83	4.21	
	排放速率 (kg/h)	6.71×10 ⁻²	7.00×10 ⁻²	5.96×10 ⁻²	3.33×10 ⁻²	3.42×10 ⁻²	3.76×10 ⁻²	3
备注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续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年02月06日						
检测点位		5#废气排气筒进口			5#废气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14	15	16	13	14	15	
废气流速 (m/s)		14.2	14.2	14.3	15.1	15.4	15.2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9340	9361	9357	10127	10265	1008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24	4.48	3.91	2.48	2.37	2.53	60
	排放速率 (kg/h)	4.89×10 ²	4.19×10 ²	3.66×10 ²	2.51×10 ²	2.43×10 ²	2.55×10 ²	3
备注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续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年02月07日						
检测点位		5#废气排气筒进口			5#废气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13	15	16	12	14	16	
废气流速 (m/s)		14.1	14.0	14.1	15.2	15.1	15.3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9196	9105	9120	10020	9898	1000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47	5.71	4.57	2.72	2.56	2.91	60
	排放速率 (kg/h)	5.03×10 ²	5.20×10 ²	4.17×10 ²	2.72×10 ²	2.53×10 ²	2.91×10 ²	3
备注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续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年02月06日						
检测点位		6#废气排气筒进口			6#废气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15	16	17	15	16	16	
废气流速 (m/s)		19.4	19.4	19.2	21.2	21.1	21.0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8139	8126	8002	8997	8956	887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15	7.54	8.80	3.83	3.55	3.19	
	排放速率 (kg/h)	5.82×10 ²	6.13×10 ²	7.04×10 ²	3.45×10 ²	3.18×10 ²	2.83×10 ²	3
备注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续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年02月07日						
检测点位		6#废气排气筒进口			6#废气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16	16	17	15	16	17	
废气流速 (m/s)		19.7	19.7	19.8	21.5	21.7	21.6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8158	8162	8168	8986	9002	896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06	7.66	7.61	4.08	3.67	3.97	
	排放速率 (kg/h)	5.76×10 ²	6.25×10 ²	6.22×10 ²	3.67×10 ²	3.30×10 ²	3.56×10 ²	3
备注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续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年02月06日						
检测点位		7#废气排气筒进口			7#废气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8	8	7	9	8	8	
废气流速 (m/s)		8.96	9.05	8.33	8.41	8.65	8.26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10084	10258	9507	11034	11388	1089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30	3.63	3.88	2.41	2.31	2.46	
	排放速率 (kg/h)	4.34×10 ⁻²	3.72×10 ⁻²	3.69×10 ⁻²	2.66×10 ⁻²	2.63×10 ⁻²	2.68×10 ⁻²	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1	3.4	4.2	1.6	1.7	1.9	20
	排放速率 (kg/h)	4.1×10 ⁻²	3.5×10 ⁻²	4.0×10 ⁻²	1.8×10 ⁻²	1.9×10 ⁻²	2.1×10 ⁻²	1
备注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续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年02月07日						
检测点位		7#废气排气筒进口			7#废气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10	10	9	9	8	8	
废气流速 (m/s)		9.06	8.93	9.11	8.54	8.32	8.45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10117	9984	10198	11033	10798	1097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37	4.64	4.13	2.45	2.09	2.29	
	排放速率 (kg/h)	4.42×10 ⁻²	4.63×10 ⁻²	4.21×10 ⁻²	2.70×10 ⁻²	2.26×10 ⁻²	2.51×10 ⁻²	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3	4.0	3.7	1.7	1.7	1.9	20
	排放速率 (kg/h)	4.4×10 ⁻²	4.0×10 ⁻²	3.8×10 ⁻²	1.9×10 ⁻²	1.8×10 ⁻²	2.1×10 ⁻²	1
备注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7、表 9-8。

表 9-7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3.02.06	09 时 05 分至 09 时 33 分	噪声源类型
	夜间：2023.02.06	22 时 13 分至 22 时 48 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北厂界外 1 米 (N1)	57.6	47.7	/
东厂界外 1 米 (N2)	56.5	47.0	/
南厂界外 1 米 (N3)	58.5	47.6	/
西厂界外 1 米 (N4)	57.9	48.8	/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
评价	达标	达标	/
备注	排放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续表 9-7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3.02.07	09 时 13 分至 09 时 45 分	噪声源类型
	夜间：2023.02.07	22 时 11 分至 22 时 45 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北厂界外 1 米 (N1)	57.5	47.6	/
东厂界外 1 米 (N2)	56.4	47.3	/
南厂界外 1 米 (N3)	57.9	48.2	/
西厂界外 1 米 (N4)	58.6	47.8	/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
评价	达标	达标	/
备注	排放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表 9-8 敏感点噪声测量结果

昼间：2023.02.06		所属功能区	2 类	
夜间：2023.02.06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L_{eq}		
N5	12:38~12:48	57	60	达标
N5	23:06~23:16	49	5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续表 9-8 敏感点噪声测量结果

昼间：2023.02.07		所属功能区	2 类	
夜间：2023.02.07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L_{eq}		
N5	12:47~12:57	57	60	达标
N5	22:57~23:07	49	5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0。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表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kg/h)				处理效率 (%)
		进口		出口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3#排气筒	颗粒物	4.1×10^{-2}	3.9×10^{-2}	1.7×10^{-2}	1.7×10^{-2}	56.7~58.5
	非甲烷总烃	8.27×10^{-2}	7.10×10^{-2}	3.63×10^{-2}	3.42×10^{-2}	51.8~56.1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38×10^{-2}	6.57×10^{-2}	3.17×10^{-2}	3.50×10^{-2}	46.7~50.3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25×10^{-2}	4.80×10^{-2}	2.50×10^{-2}	2.72×10^{-2}	41.2~43.3
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33×10^{-2}	6.08×10^{-2}	3.15×10^{-2}	3.51×10^{-2}	42.3~50.2
7#排气筒	颗粒物	3.9×10^{-2}	4.1×10^{-2}	1.9×10^{-2}	1.9×10^{-2}	51.3~53.7
	非甲烷总烃	3.92×10^{-2}	4.42×10^{-2}	2.66×10^{-2}	2.49×10^{-2}	32.1~43.7
备注：2#排气筒进口未监测，本次验收未核算处理设施效率。						

表 9-10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表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kg/h)				处理效率 (%)
		进口		出口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废水处理装置	化学需氧量	4.19×10 ³	4.42×10 ³	2.09×10 ³	2.32×10 ³	47.5~50.1
	悬浮物	583	550	214	202	58.7~63.3
	石油类	7.69	7.47	4.85	5.07	32.1~36.9

(5)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表见表 9-11。

表 9-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量控制指标 (t/a)	1200	0.48	0.36	0.042	0.006	0.048
实测排放总量 (t/a)	1200	0.19	0.072	0.027	0.004	0.042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	3600	3600	0.0504		/	
3#排气筒	3600	2400	0.0408		0.084	
4#排气筒	3600	3000	/		0.1	
5#排气筒	3600	3000	/		0.078	
6#排气筒	3600	3000	/		0.1	
7#排气筒	/	900	0.017		0.023	
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245		0.398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0.11		0.385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备注：上述排气筒运行时间由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表十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9 第 0119 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北库镇库西路 62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北库镇库西路 62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p>
<p>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益事满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胡静，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3321405000387）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建设单位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数据表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p>1.厂区内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工艺，确保生产废水通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本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生活污水满足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生产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并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p>
<p>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p>	<p>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p>	<p>本项目厂内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p>

成影响。	废物零排放。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已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已落实。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200吨、COD≤0.48吨、SS≤0.36吨、氨氮≤0.042吨、总磷≤0.006吨、总氮≤0.048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98吨、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245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92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972吨。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计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建设单位已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登记编号：91320509251319534F001Z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一

验收检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2#、3#、7#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4#、5#、6#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碎屑、废栈板、废包装膜、废油、喷淋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含油手套、抹布、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漆渣、废包装容器、废脱脂液、废滤芯、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钢丸、废活性炭、污泥、废布袋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含油手套、漆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脱脂液、废过滤棉、污泥、喷淋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油)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碎屑、废布袋、废栈板、废包装膜、抹布、废滤芯、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委托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北库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5) 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实测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实测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土地证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固定污染源回执

附件 5-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6-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9-化学品成分分析报告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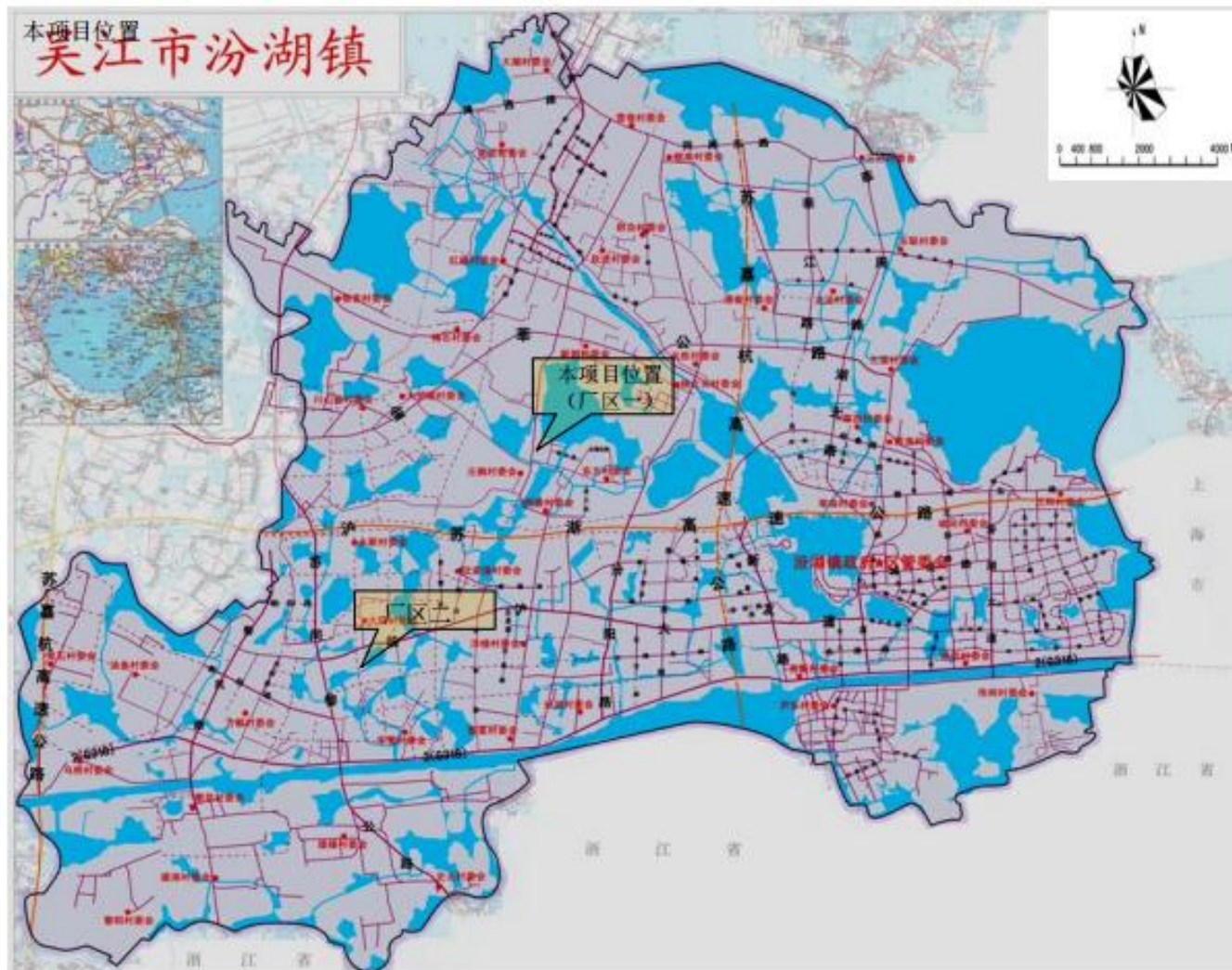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电梯导轨 85000 吨，连接板 12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09-89-02-538612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北库镇库西路 6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0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百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 120°46'42.128" N 31°02'1.172"				
	设计生产能力		电梯导轨 85000 吨/年、连接板 12000 吨/年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电梯导轨 85000 吨/年、连接板 12000 吨/年		环评单位		苏州益事满环安科技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09 第 0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20509251319534F001Z				
	验收单位		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3.3%				
	第一阶段投资（万元）		5800				环保投资（万元）		23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 （万元）		14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 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9132050925131953 4F		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污染物排 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第 一阶段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第一 阶段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非甲烷总烃		/	/	/	/	/	0.245	0.398	/	/	/	/	/	/		
	颗粒物		/	/	/	/	/	0.11	0.245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9	0.48	/	/	/	/	/	/		
	悬浮物		/	/	/	/	/	0.072	0.36	/	/	/	/	/	/		
氨氮		/	/	/	/	/	0.027	0.042	/	/	/	/	/	/			

	总磷	/	/	/	/	/	0.004	0.006	/	/	/	/	/
	总氮	/	/	/	/	/	0.042	0.048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